

嘉義縣南興國民小學
學生借用平板電腦 家長同意書

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 因

- 新冠肺炎確診隔離，需居家進行線上學習。
- 學期間需進行線上自主學習、學習扶助或課後複習。
- 假期間需進行老師指定之數位平台線上學習或功課。
- 其他，_____。

向學校借用平板電腦一台，借用期間 自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借用期間，家長同意並約束學生共同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 借用期間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妥善使用及保管、維護借用設備，並只使用於學習目的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二、 若於借用期間，因可歸責於學生的事由，致設備毀損滅失（包含平板主體及電源充電配件），家長同意與學生負連帶賠償責任（支付修復的必要費用，若無法修復，則賠償不低於原規格之設備或設備原價）。
- 三、 為維護學童視力，家長願意偕同學校共同約束學生，使用 3C 產品每 30 分鐘必須休息 10 分鐘，每日使用 3C 產品總時間不超過 1 小時。
- 四、 家長同意隨時注意學生的學習動態與進度，避免學生借用學校設備沉迷社群軟體（FB、IG、LINE、抖音、小紅書）、網路影片或遊戲，甚至進行非法行為或『被詐騙』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